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8-005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2月11日下午14: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苏文博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2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须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监事会审阅并同意《2017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并出具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涉密人员严守保密义务，没有发生提前泄露年度报告内容的行为。

本议案须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须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1,065.70 万股为基数，以 2017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3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 6,638,541.00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等相关规定。

本议案须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违规的情形，上述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议案须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理财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使用不超过 4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风险作用，《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本议案须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须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须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查文件：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